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0年3月2日、2020 年3月3日、2020 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 经查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0-006号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2016年9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9.88亿元参与认购了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熙投资”)发起设立的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高科皓熙”)。该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基金管理人为皓熙投资。

高科皓熙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定向增发等项目,并可在基金本金一定额度内适当灵活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高科皓熙成立后,受定增相关政策调整和资本市场整体下跌的影响, 出现了一定的浮亏。为抓住今年二级市场有利时机, 加强操作的主动性和灵活性,经2020年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高科皓熙二级市场股票投资额度由不超过基金本金的10%调整为基金总资产的20%,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2020年1月份以来,高科皓熙抓住二级市场的结构性上涨机会,通过调整投资标的、加强主动管理等措施,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效果。截至3月4日收盘,高科皓熙单位净值由2019年末的0.675元(未经审计)上涨至0.83元(未经审计),涨幅为22.96%,取得了高于市场主要指数的收益水平。

基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的变化以及高科皓熙的运作情况,为及时把握二级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增强操作的主动性和灵活性,精选新的优质投资标的,提高高科皓熙整体盈利能力, 同意高科皓熙继续提升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的额度, 由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调整为不超过基金总资产的40%,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董事会要求公司督促高科皓熙基金管理人认真研判形势,科学选择投资标的,加强对持仓标的分析与主动管理,严格执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时控制并规避相关投资风险,为投资人实现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南京南站片区治安、交通、数字监控智能优化提升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概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南京市江宁区铁路南京南站地区市政管养与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2020年3月3日签订了南京南站片区治安、交通、数字监控智能优化提升工程的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900,000.00元。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本合同属于日常生产经营合同,未达到特别重大合同标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

南京南站片区治安、交通、数字监控智能优化提升工程。

(二)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18,900,000.00元。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待设备安装结束并接入平台,确认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95%;质保期结束支付审计价的5%。

(四)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竣工并通过验收。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南站地区。

(五)解决争议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六)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11

#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近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62661737A

名称: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陆佰陆拾柒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艾纯

营业期限:1993年04月0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研制、销售:发电机,起动机,电机,逆变器,内燃机,发电机组,空压机,清洗机,园林机械设备,焊接设备,照明设备,不间断电源,电子元器件,微电子,机电一体化产品以及汽柴油机零部件,电动工具,电动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建筑机械设备;机器零部件表面处理;销售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仪器仪表及办公用品;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通用机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北路200号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6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0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5,000 | 1.32%-3.9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020.3.4-2020.6.15 | 保本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类型 | 机构结构性存款 |
| 产品系列代码 | JR1901 |
| 子系列代码 | JR1901B20045 |
| 风险级别 | 一级(低)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03月04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0年06月15日 |
| 产品期限 | 103天 |
| 观察日 | 2020年6月11日 |
| 挂钩标的 |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
| 期初价格 | 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对应的收盘价 |
| 期末价格 | 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对应的收盘价 |
| 本金及收益 |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客户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本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br>2、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收益区间为1.32%-3.90%,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br>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br>4.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br>5.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
| 收益说明 | 行权条件:<br>标的期末收益率偏离期初收益率XBP(1BP=0.0001),若:<br>(1)X>=120,客户总收益率为1.32%;<br>(2)24<=X<120,客户总收益率为3.85%;<br>(3)|X|<24,客户总收益率为3.8%+0.1%(24-|X|)/24;<br>(4)X<=-24,客户总收益率为3.85%。 |
| 认购资金返还 | 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 |
| 投资收益计算 | 客户认购金额*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0天 |
| 认购/返还/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收益期 | 从投资收益起算日(含)至到期日或终止日(不含)共一个收益期 |
| 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 | 产品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
| 工作日 | 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采用国务院公布的工作日 |
| 客户资金到账日 | 产品实际到期日 |
| 提前终止 | 本产品存续期内,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 |
| 提前支取 | 客户认购本结构性存款,在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
| 计算及解释方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日,甲方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资产/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结构性存款账户内资产/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划扣,则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结构性存款资产及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发生违约导致乙方无法对结构性存款资金进行运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此中断、改变或筹资承担相应的保值、避险、套利交易而发生的成本、费用、损失和预期利润减少等),并在此基础上认定乙方的损失金额,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甲方发生违约,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首先以其结构性存款资产承担损失,乙方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结构性存款。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的资产和收益。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甲方违反结构性存款本金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解除结构性存款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部分收益挂钩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年的收益率。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上述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
| 成立时间 | 2009年12月30日 |
| 法定代表人 | 陆向阳 |
| 注册资本(万元) | 928091.841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法定代表人:陈利民。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该股东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在本公司派驻股东董事陈利民。<br>其他主要股东情况:报告期内(2019年半年度),公司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主要股东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百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否 |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 指标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379,795,892,960.07 | 407,264,346,094.84 |
| 资产净额 | 25,386,955,789.87 | 29,133,604,949.63 |
| 营业收入 | 9,005,361,154.06 | 8,165,968,498.22 |
| 净利润 | 2,419,592,506.28 | 2,773,285,826.06 |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结合历史交易情况并经过调查认为,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88,371.17 | 314,284.35 |
| 负债总额 | 71,897.91 | 84,580.37 |
| 净资产 | 216,473.26 | 229,703.98 |
| 项目 | 2018年度 | 2019年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5.46 | 6,204.94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6,621.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7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124.5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38.99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132.12 | - |
| 4 | 信托理财产品 | 8,000 | 8,000 | 306.29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25.34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80.35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5.34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 | 8,000 |
| 9 | 其他 | 1,000 | 1,000 | 40.33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07.21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 | - | 3,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合计 | | 72,000 | 51,000 | 1,090.46 | 21,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8.48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5.48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1,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9,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60,000 | |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0-017

#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公司已经依法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2、(2018)粤03民初4208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3、(2018)粤03民初420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均为被告

●涉案金额:

1、(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7,050万元。

2、(2018)粤03民初4208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5,050万元。

3、(2018)粤03民初420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5,05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2018)粤03民初3258号案件一审判决,思立微已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件仅涉及思立微某老款定制电容产品,2018年10月后已不再生产,对现有业务无影响。为减轻或消除诉讼事项的不利影响,思立微实际控制人程泰毅先生2018年10月曾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标的涉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侵权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思立微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承担赔偿因侵权诉讼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实际支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影响约4,002万元,不影响扣非后净利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2月5日披露《关于拟收购标的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诉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微”)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进行公告。2020年3月3日,思立微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分别出具的一份《民事判决书》及两份《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汇顶诉称其于2017年11月24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5.4,名为“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其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法、系统”的发明专利授权,现提出思立微和鼎芯未经汇顶许可,制造、销售某款电容指纹芯片,汇顶认为该产品落入其专利权保护范围。

3、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犯汇顶第ZL201410204545.4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使用、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2)判令二被告立即销毁侵权产品;

(3)判令二被告赔偿损失人民币7,000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而花费的合理费用50万元;

(4)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二)(2018)粤03民初4208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汇顶诉称其于2018年10月30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0937410.2,名为“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生物特征识别组件和终端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指控思立微和另两被告未经汇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ZL201820937410.2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2018)粤03民初420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苏宁易购销售有限公司;

2、诉讼基本情况

汇顶诉称其于2018年11月2日获得专利号为ZL201821220420.0,名为“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指控思立微和另两被告未经汇顶许可,实施上述专利,包括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屏下光学指纹识别模组及其镜头组件以及光学模式指纹识别芯片。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第ZL201821220420.0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2)判令三被告立即销毁被控侵权产品;

3)判令被告一、二连带赔偿汇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汇顶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截止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二、判决和裁决情况

(一)(2018)粤03民初3258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2020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粤03民初325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5.4号、名称为“一种待机状态下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登录系统”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停止使用“一种待机状态下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登录方法”的侵权行为,销毁其库存被控侵权产品;

2、被告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害专利号为ZL201410204545.4号、名称为“一种待机状态下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登录系统”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

3、被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

4、被告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理支出人民币19,871.66元;

5、被告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5万元;

6、驳回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18)粤03民初4208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2020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420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2018)粤03民初4209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2020年3月3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粤03民初4209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汇顶起诉思立微相关案件进展汇总情况

| 序号 | 案号 | 专利号 | 发明/实用新型名称 | 涉案金额(万元) | 诉讼进展 | 无效宣告请求状态 | 查询索引 |
|---|---|---|---|---|---|---|---|
| 1 | (2018)粤03民初3258号 | ZL201410204545.4 | 基于指纹识别的终端及其待机状态下的登录方式、系统 | 7,050 |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思立微已经提起上诉,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公司已于2019年7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针对原告涉案专利的无效申请,目前正在审理程序中。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 2 | (2018)粤03民初3259号 | ZL201410105847.6 | 电容指纹感应电路和感应器 | 7,050 | 法院尚未裁定或判决 |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无效决定公布:http://reexam-app.cnipa.gov.cn/reexam_out1110/wuxiao/wuxi-aolhj.jsp | 汇顶专利被宣告无效 |
| 3 | (2018)粤03民初3260号 | ZL201720925097.6 | 硅通孔芯片的二次封装体 | 7,050 |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 汇顶专利被宣告无效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28 |
| 4 | (2018)粤03民初4049号 | ZL201821077979.2 | 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 | 5,050 |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 汇顶专利被宣告无效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
| 5 | (2018)粤03民初4208号 | ZL201820937410.2 | 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生物特征识别组件和终端设备 | 5,050 |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 汇顶专利被宣告无效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 6 | (2018)粤03民初4209号 | ZL201821220420.0 | 屏下生物特征识别装置和电子设备 | 5,050 | 一审法院驳回原告起诉 | 汇顶专利被宣告无效 |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针对(2018)粤03民初3258号案件一审判决,思立微已依法提起上诉,该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案件仅涉及思立微某老款定制电容产品,2018年10月后已不再生产,对现有业务无影响。为减轻或消除诉讼事项的不利影响,思立微实际控制人程泰毅先生2018年10月曾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标的涉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侵权诉讼经法院终审判决思立微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承担赔偿因侵权诉讼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实际支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2019年利润总额影响约4,002万元,不影响扣非后净利润。

本公告所述的其他两案件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02

#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认购期限 | 赎回金额(万元) | 收益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5,000 | 3.60% | 2019.10.8-2019.1.6 | 5,000 | 44.50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00 | 3.47% | 2019.12.3-2019.3.2 | 15,000 | 130.17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3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00.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0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
| 1 | 高速率LTE通信模块产品平台建设项目 | 60,655.99 | 44,525.96 | 23,737.88 |
| 2 | 5G蜂窝通信模块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 30,169.28 | 20,169.28 | 7,237.31 |
| 3 | 窄带物联移动通信模块建设项目 | 9,253.00 | 9,253.00 | 5,665.40 |
| 4 | 研发与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 4,251.77 | 4,251.77 | 1,952.72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合计 | | 116,330.04 | 90,200.01 | 50,593.31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